

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汇集团”）通知，广汇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

2018年11月27日，广汇集团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）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，广汇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4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补充质押给中信证券，本次质押的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821,763.2682万股的0.07%。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，质押期限自补充质押登记之日起至2019年8月8日止。

二、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广汇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67,111.9613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.50%，本次补充质押完成后，广汇集团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126,155.6000万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7.23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15.35%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- 1、本次股份质押是对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
- 2、广汇集团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，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，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如后续出现风险，广汇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。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
2018年11月29日